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梅田经济联合社、五龙岗经济联合社、障岗经济联合社、良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814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8145公顷，其中，农用地10.2573公顷（耕地0.0031公顷、园地4.7714公顷、其他农用地5.4828公顷），建设用地0.5373公顷、未利用地0.019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	园地		2.7064	195	527.7480	195	527.7480	1055.4960
	其它农用地		0.9496	195	185.1720	195	185.1720	370.3440
	建设用地		0.0001	390	0.0390			0.0390
小计								1425.879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0018	195	0.3510	195	0.3510	0.7020
	园地		0.4378	195	85.3710	195	85.3710	170.7420
	其它农用地		4.0785	195	795.3075	195	795.3075	1590.6150
	建设用地		0.0026	390	1.0140			1.014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0013	195	0.2535	195	0.2535	0.5070
	园地		0.8611	195	167.9145	195	167.9145	335.8290
	其它农用地		0.4231	195	82.5045	195	82.5045	165.0090
	建设用地		0.3784	390	147.5760			147.5760
	未利用地		0.0199	390	7.7610			7.7610
小计								2419.755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	园地		0.2786	195	54.3270	195	54.3270	108.6540
	其它农用地		0.0044	195	0.8580	195	0.8580	1.7160
小计								110.370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经济联合社	园地	0.4875	195	95.0625	195	95.0625	190.1250
	其它农用地	0.0272	195	5.3040	195	5.3040	10.6080
	建设用地	0.1562	390	60.9180			60.9180
小计							261.6510
以上各项合计							4217.655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